

# 高雄銀行 110 年第 2 次專業人員甄試 簡章

## **報名及第一試(筆試)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台灣金融研訓院/高雄銀行 110 年第 2 次專業人員甄試專區

甄試專區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0bok01>

## **第一試(書面審查)及第二試(口試)辦理單位**

高雄銀行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電話：(07)5570535 轉 223、616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公告

## 目 次

|                                    |    |
|------------------------------------|----|
| 壹、高雄銀行 110 年第 2 次專業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 | 1  |
| 貳、甄試類別、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及錄取名額 -----        | 2  |
| 參、甄試方式 -----                       | 9  |
|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 9  |
|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 10 |
|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12 |
|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 15 |
| 捌、測驗結果 -----                       | 16 |
| 玖、筆試成績複查-----                      | 16 |
| 拾、錄取及進用 -----                      | 17 |
| 拾壹、待遇與福利-----                      | 18 |
| 拾貳、其它注意事項-----                     | 19 |

## 壹、高雄銀行 110 年第 2 次專業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 試別             | 要 項               | 時 間  | 備 註   |
|----------------|-------------------|--|---|
| 第一試：<br>筆試(書審) | 報名期間              | 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10:00<br>至 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17:00 | 1.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逾期恕不受理。<br>2.報考「貿易金融行銷 PS」及「聯貸案 PS」者，請於 10 月 27 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相關證明文件(郵戳為憑)至「10099 台北古亭郵局第 110 信箱，高雄銀行 110 年第 2 次專業人員甄試專案組收」。凡逾期、未繳附者，取消應試資格。 <b>報名方式詳見簡章 P.9。</b> |
|                |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 11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10:00                                 |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 <b>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b>  |
|                | 測驗日期              | 11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六)下午                                   | <b>僅設高雄考區</b> ；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
|                | 測驗結果查詢/<br>審查結果查詢 | 1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14:00                                |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
|                |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 1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14:00 至<br>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17:00 |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                | 複查結果寄發            | 1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                                     |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通知，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
| 第二試：<br>口試     | 第二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 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 10:00                               |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並於 <b>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10:00 前</b> 至甄選專區完成「制式招募履歷表(含簡要自傳)」及「工作經歷說明表」等資料上傳，逾期或未依指定格式上傳者，將於 <b>第二試(口試)酌予扣 5 分至 10 分。</b>                      |
|                | 測驗日期              | 11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日)                                     | <b>僅設高雄考區</b> ；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 <b>未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b>  |
|                | 甄試結果查詢            | 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                                       | 由 <b>高雄銀行</b> 通知，並辦理後續進進事宜。   |

※第一試(書面審查)及第二試(口試)由高雄銀行自行辦理相關甄試事宜。

※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高雄銀行及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貳、甄試類別、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及錄取名額

一、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二、本次甄試合計正取 24 名，備取 48 名。需才地區均為高雄地區，各甄試類別之資格條件、甄試方式、筆試科目及錄取名額，詳如下表：

| 甄試類別<br>(類組代碼)        | 進用<br>職等  | 資格條件  | 筆試科目及題型  | 正取<br>(備取) | 口試<br>名額 |
|-----------------------|---|---|--|------------|----------|
| 金融交易<br>科長<br>(T0201) | 9<br>職<br>等<br>或<br>10<br>職<br>等<br>或<br>11<br>職<br>等 |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財務金融、經濟、商學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p> <p>2.已通過下列任一英語程度測驗標準以上，並取得成績證明者：<br/>                     (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合格。<br/>                     (2)托福(IBT)達 75 分。<br/>                     (3)多益測驗(TOEIC)800 分。<br/>                     (4)其他語言測驗對應之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2(高階級)。</p> <p>3.以下專業能力資格均具備：<br/>                     (1)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br/>                     (2)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人員資格，得檢附以下文件之一：<br/>                     A.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所舉辦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風險管理課程時數達 60 小時以上之合格證書。<br/>                     B.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br/>                     C.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br/>                     D.原服務單位出具<b>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交易人員或主管之證明文件</b>。<br/>                     (3)票券商業業務人員資格測驗合格，或承諾於試用期 3 個月內通過測驗。</p> <p>4.具備以下至少兩項工作經驗且合計 8 年以上：(須於口試時提出相關工作經驗證明)<br/>                     (1)財務行銷部門(TMU)、投資研究、金融資產管理等。<br/>                     (2)外匯交易、國內外債券及股票等金融商品投資。<br/>                     (3)股票或債券承銷。</p>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br/>                     具備上述相關工作經驗：<br/>                     1.8 年(含)-未滿 10 年者，以 9~10 職等資格進用。<br/>                     2.10 年(含)以上者，以 10~11 職等資格進用。(須於口試時提出足供證明相關資格條件及經驗之文件正本查驗，無法證明者皆不予採認)</p> <p>※口試得加分條件<br/>                     1.具備國際投資分析師(CIIA)、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證券投資分析人員等資格之一。<br/>                     2.熟悉 Bloomberg、Refinitiv 軟體操作。<br/>                     3.具體提出投資及交易績效佐證資料。</p> | <p>1.第一試(筆試)<br/>                     (1)專業科目(60%)：<br/>                     投資實務<br/>                     (2)共同科目(40%)：<br/>                     英文(中/英文翻譯)<br/>                     ◎非選擇題</p> <p>2.第二試(口試)</p> | 1<br>(2)   | 15       |

| 甄試類別<br>(類組代碼)        | 進用<br>職等  | 資格條件  | 筆試科目及題型  | 正取<br>(備取) | 口試<br>名額 |
|-----------------------|---|---|--|------------|----------|
| 金融交易<br>人員<br>(T0202) | 7<br>職<br>等<br>或<br>8<br>職<br>等<br>或<br>9<br>職<br>等 |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財務工程、計量經濟、數學、財務金融、經濟、商學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p> <p>2.已通過下列任一英語程度測驗標準以上，並取得成績證明者：</p> <p>(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合格。</p> <p>(2)托福(iBT)達 75 分。</p> <p>(3)多益測驗(TOEIC)800 分。</p> <p>(4)其他語言測驗對應之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2(高階級)。</p> <p>3.以下專業能力資格均具備：</p> <p>(1)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p> <p>(2)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合格，或承諾於試用期 3 個月內通過測驗。</p> <p>4.具備以下投資相關工作經驗合計 3 年以上：(須於口試時提出相關工作經驗證明)</p> <p>(1)財務行銷部門(TMU)、投資研究、金融資產管理等。</p> <p>(2)外匯交易、國內外債券及股票等金融商品投資。</p> <p>(3)股票或債券承銷。</p>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p> <p>具備上述相關工作經驗：</p> <p>1.3 年(含)-未滿 5 年者，以 7 職等資格進用。</p> <p>2.5 年(含)-以上者，以 8~9 職等資格進用。</p> <p>(須於口試時提出足供證明相關資格條件及經驗之文件正本查驗，無法證明者皆不予採認)</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1.具備國際投資分析師(CIIA)、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證券投資分析人員等資格之一。</p> <p>2.熟悉 Bloomberg、Refinitiv 軟體操作。</p> <p>3.具體提出投資及交易績效佐證資料。</p> | <p>1.第一試(筆試)</p> <p>(1)專業科目(60%)：<br/>投資實務</p> <p>(2)共同科目(40%)：<br/>英文(中/英文翻譯)</p> <p>◎非選擇題</p> <p>2.第二試(口試)</p> | 4<br>(8)   | 30       |

| 甄試類別<br>(類組代碼)                         | 進用<br>職等  | 資格條件  | 筆試科目及題型   | 正取<br>(備取) | 口試<br>名額 |
|--|---|---|---|------------|----------|
| 數位金融<br>企劃專業<br>人員<br>(T0203)          | 6<br>職<br>等<br>或<br>7<br>職<br>等                     |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並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p> <p>2.具有 2 年(含)以上數位金融/電子商務/行動支付等領域之業務企劃/管理工作經驗。(須於口試時提出相關工作經驗證明)</p> <p>※口試得加分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具 3 年(含)以上銀行同業工作經驗者。</p> <p>2.曾參與金融同業之數位金融專案開發，且可提供過往實績或作品資訊。</p>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p> <p>具有 3 年(含)以上銀行同業工作經驗者，以 7 職等資格進用。(須於口試時提出足供證明相關資格條件及經驗之文件正本查驗，無法證明者皆不予採認)</p>                                     | <p>1.第一試(筆試)</p> <p>(1)專業科目(70%)：<br/>數位金融企劃行銷實務<br/>◎非選擇題</p> <p>(2)共同科目(30%)：<br/>國文及英文<br/>◎選擇題</p> <p>2.第二試(口試)</p> | 2<br>(4)   | 20       |
| 台幣主機<br>COBOL<br>程式設計<br>人員<br>(T0204) | 5<br>職<br>等<br>或<br>6<br>職<br>等<br>或<br>7<br>職<br>等 |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p>學歷：國內外大專院校(含)以上畢業，並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p>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p> <p>1.無或具備未滿 3 年 COBOL 程式開發經驗以 5 等 1 級資格進用。</p> <p>2.具備 3 年(含)以上未滿 6 年 COBOL 程式開發經驗以 6 等 1 級資格進用。</p> <p>3.具備 6 年(含)以上 COBOL 程式開發經驗以 7 等 1 級資格進用。</p> <p>(須於口試時提出足供證明相關資格條件及經驗之文件正本查驗，無法證明者皆不予採認)</p>  | <p>1.第一試(筆試)</p> <p>專業科目：<br/>COBOL 程式語言<br/>◎選擇題+非選擇題</p> <p>2.第二試(口試)</p>   | 4<br>(8)   | 30       |
| 內網應用<br>程式員<br>(T0205)                 | 5<br>職<br>等<br>或<br>6<br>職<br>等<br>或<br>7<br>職<br>等 |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p>學歷：國內外大專院校(含)以上畢業，並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p> <p>※口試得加分條件：<br/>具備.NET C#、JavaScript 前端套件開發(如：TypeScript、AngularJS 等前端套件)、MS SQL 資料庫程式設計工作等經驗。</p>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p> <p>1.無或具備未滿 3 年網頁程式開發經驗以 5 等 1 級資格進用。</p> <p>2.具備 3 年(含)以上未滿 6 年網頁程式開發經驗以 6 等 1 級資格進用。</p> <p>3.具備 6 年(含)以上網頁程式開發經驗以 7 等 1 級資格進用。</p> <p>(須於口試時提出足供證明相關資格條件及經驗之文件正本查驗，無法證明者皆不予採認)</p> | <p>1.第一試(筆試)</p> <p>專業科目：<br/>ASP.NET C#程式語言<br/>◎選擇題+非選擇題</p> <p>2.第二試(口試)</p>   | 1<br>(2)   | 15       |

| 甄試類別<br>(類組代碼)      | 進用<br>職等                | 資格條件   | 筆試科目及題型  | 正取<br>(備取) | 口試<br>名額 |
|---------------------|-------------------------|--|--|------------|----------|
| 連線及資料管制員<br>(T0206) | 3<br>職等<br>或<br>4<br>職等 |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br>學歷：國內外高中、職(含)以上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br>※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br>1.高中、職畢業以3等1級資格進用。<br>2.大專院校(含)以上畢業以4等1級資格進用。  | 1.第一試(筆試)<br>專業科目：<br>計算機概論及網路概論<br>◎選擇題+非選擇題<br>2.第二試(口試) | 3<br>(6)   | 25       |
| 機房操作員<br>(T0207)    | 3<br>職等<br>或<br>4<br>職等 |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br>學歷：國內外高中、職(含)以上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br>註：必須24小時輪班(分日、小夜及大夜班)。<br>※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br>1.高中、職畢業以3等1級資格進用。<br>2.大專院校(含)以上畢業以4等1級資格進用。  | 1.第一試(筆試)<br>專業科目：<br>計算機概論及網路概論<br>◎選擇題+非選擇題<br>2.第二試(口試) | 2<br>(4)   | 20       |
| 機電設備維護員<br>(T0208)  | 5<br>職等<br>或<br>6<br>職等 |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br>1.學歷：國內外高中、職(含)以上電工、機電、空調相關科系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br>2.具機電、空調設備維護工作經驗1年以上。(須於口試時提出相關工作經驗證明)<br>※口試得加分條件：<br>具機電、空調技術證照。<br>※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br>1.具備1年(含)以上未滿3年機電、空調設備維護工作經驗以5等1級資格進用。<br>2.具備3年(含)以上機電、空調設備維護工作經驗以6等1級資格進用。<br>(須於口試時提出足供證明相關資格條件及經驗之文件正本查驗，無法證明者皆不予採認) | 1.第一試(筆試)<br>專業科目：<br>機電與空調實務<br>◎選擇題+非選擇題<br>2.第二試(口試)    | 1<br>(2)   | 15       |

| 甄試類別<br>(類組代碼)   | 進用<br>職等                                  | 資格條件  | 筆試科目及題型  | 正取<br>(備取) | 口試<br>名額 |                              |                 |          |
|--|---|---|--|------------|----------|------------------------------|-----------------|----------|
| 法遵<br>法務科長<br>(T0209)  | 9<br>職等<br>或<br>10<br>職等<br>或<br>11<br>職等 |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法律系所畢業，並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p> <p>2.銀行工作經驗7年(含)以上，其中法遵或法務工作經驗3年(含)以上，或具律師資格且銀行工作經驗2年(含)以上。(須於口試時提出相關工作經驗證明)</p> <p>※口試得加分條件<br/>全民英檢(GEPT)中級或多益測驗(TOEIC)550分以上者尤佳。</p>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p> | <p>1.第一試(筆試)<br/>專業科目：<br/>民法、民事訴訟法、銀行法、公司法及票據法<br/>◎非選擇題</p> <p>2.第二試(口試)</p> | 1<br>(2)   | 15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57 678 608 808">法遵/法務業務<br/>工作經驗(註1)<br/>/專業資格</td> <td data-bbox="608 678 778 808">具備證照</td> <td data-bbox="778 678 930 808">職等<br/>職級</td> </tr> </table>                       |  |            |          | 法遵/法務業務<br>工作經驗(註1)<br>/專業資格 | 具備證照            | 職等<br>職級 |
|  |   | 法遵/法務業務<br>工作經驗(註1)<br>/專業資格  |  |            |          | 具備證照                         | 職等<br>職級        |          |
|  |   | 銀行工作經驗7<br>年(含)以上，其<br>中法遵或法務<br>工作經驗3年<br>(含)以上  |  |            |          | 法遵人員<br>職前訓練<br>合格證書         | 9 職等<br>1~15 級  |          |
|  |   | 具律師資格(註<br>2)並執行律師<br>職務3年(含)<br>以上，且具銀行<br>工作經驗2年(含)<br>以上   |  |            |          | 律師職前<br>訓練合格<br>證書及律<br>師證照  | 9 職等<br>1~15 級  |          |
|  |   | 銀行工作經驗<br>10年(含)以<br>上，其中銀行法<br>遵或法務工作<br>經驗6年(含)<br>以上   |  |            |          | 法遵人員<br>職前訓練<br>合格證書         | 10 職等<br>~11 職等 |          |
| 具律師資格(註<br>2)，銀行工作經<br>驗7年(含)以<br>上，其中銀行法<br>遵或法務工作<br>經驗3年(含)以<br>上 | 律師職前<br>訓練合格<br>證書及律<br>師證照               | 10 職等<br>~11 職等   |  |            |          |                              |                 |          |
| <p>註1：須於口試時提出相關工作經驗證明。</p> <p>註2：須完成律師實習並於口試時提出律師證照及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p>  |   |   |  |            |          |                              |                 |          |



| 甄試類別<br>(類組代碼)                  | 進用<br>職等                                | 資格條件  | 筆試科目及題型  | 正取<br>(備取) | 口試<br>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法遵<br>法務人員<br>(T0210)           | 6<br>職等<br>或<br>7<br>職等<br>或<br>8<br>職等 |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法律系所畢業，並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p> <p>2.具有法遵或法務工作經驗 2 年以上。(須於口試時提出相關工作經驗證明)</p> <p>※口試得加分條件<br/>全民英檢(GEPT)中級或多益測驗(TOEIC) 550 分以上者。</p>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p> <table border="1"> <tr> <td>法遵/法務業務工作經驗/專業資格</td> <td>具備證照</td> <td>職等職級</td> </tr> <tr> <td>銀行法務/法遵部門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註 1)</td> <td></td> <td>6 職等<br/>3~15 級</td> </tr> <tr> <td>銀行法遵工作經驗 3 年(含)以上</td> <td>法遵人員職前訓練合格證書</td> <td>7 職等<br/>1~15 級</td> </tr> <tr> <td>具律師資格錄取者(註 2)</td> <td>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及律師證照</td> <td>7 職等<br/>6~15 級</td> </tr> <tr> <td>銀行法遵工作經驗 3 年(含)以上，且具律師資格條件(註 2)</td> <td>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及律師證照</td> <td>8 職等<br/>1~15 級</td> </tr> </table> <p>註 1：法務部門工作經驗不包含催收業務。<br/>註 2：須完成律師實習並於口試時提出律師證照及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p> | 法遵/法務業務工作經驗/專業資格   | 具備證照       | 職等職級     | 銀行法務/法遵部門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註 1) |  | 6 職等<br>3~15 級 | 銀行法遵工作經驗 3 年(含)以上 | 法遵人員職前訓練合格證書 | 7 職等<br>1~15 級 | 具律師資格錄取者(註 2) | 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及律師證照 | 7 職等<br>6~15 級 | 銀行法遵工作經驗 3 年(含)以上，且具律師資格條件(註 2) | 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及律師證照 | 8 職等<br>1~15 級 | <p>1.第一試(筆試)<br/>專業科目：<br/>民法、民事訴訟法、銀行法、公司法及票據法<br/>◎非選擇題</p> <p>2.第二試(口試)</p> | 3<br>(6) | 25 |
| 法遵/法務業務工作經驗/專業資格                | 具備證照                                    | 職等職級  |  |            |          |                             |  |                |                   |              |                |               |                 |                |                                 |                 |                |  |          |    |
| 銀行法務/法遵部門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註 1)     |   | 6 職等<br>3~15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銀行法遵工作經驗 3 年(含)以上               | 法遵人員職前訓練合格證書                            | 7 職等<br>1~15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具律師資格錄取者(註 2)                   | 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及律師證照                         | 7 職等<br>6~15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銀行法遵工作經驗 3 年(含)以上，且具律師資格條件(註 2) | 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及律師證照                         | 8 職等<br>1~15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貿易金融<br>行銷 PS<br>(T0301)        | 7<br>職等<br>或<br>8<br>職等                 |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p> <p>2.已通過下列任一英語程度測驗標準以上，並取得成績證明者：(須於口試時提出)</p> <p>(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合格；<br/>(2)托福(IBT)達 71 分或托福(CBT)197 分；<br/>(3)多益測驗(TOEIC)800 分；<br/>(4)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3 以上；<br/>(5)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5；<br/>(6)外語能力測驗(FLEPT)筆試總分達 240 分以上，且口試達 S-2+。</p> <p>3.工作經驗：1 年(含)以上貿易金融行銷 PS 工作經驗。</p>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br/>依貿易金融行銷 PS 工作經驗，調整進用等級：</p> <p>1.1 年(含)-未滿 3 年工作經驗，以 7 職等 1~7 級進用。<br/>2.3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以 8 職等 1~9 級進用。<br/>(須於口試時提出足供證明相關資格條件及經驗之文件正本查驗，無法證明者皆不予採認)</p>  | <p>※免筆試，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p> <p>1.第一試(書面審查)：<br/>就「貿易金融行銷策略與行動方案企劃書暨工作經驗分享報告」書面審查，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甄試。</p> <p>2.第二試(口試)。</p> | 1<br>(2)   | 15       |                             |  |                |                   |              |                |               |                 |                |                                 |                 |                |  |          |    |

| 甄試類別<br>(類組代碼)       | 進用<br>職等                        | 資格條件   | 筆試科目及題型  | 正取<br>(備取) | 口試<br>名額 |
|----------------------|---------------------------------|--|--|------------|----------|
| 聯貸案<br>PS<br>(T0302) | 7<br>職<br>等<br>或<br>8<br>職<br>等 |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p> <p>2.已通過下列任一英語程度測驗標準以上，並取得成績證明者：(須於口試時提出)</p> <p>(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合格；</p> <p>(2)托福(IBT)達 71 分或托福(CBT)197 分；</p> <p>(3)多益測驗(TOEIC)800 分；</p> <p>(4)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3 以上；</p> <p>(5)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5；</p> <p>(6)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總分達 240 分以上，且口試達 S-2+。</p> <p>3.工作經驗：1 年(含)以上聯貸案 PS 工作經驗。</p> <p>※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br/>依聯貸案 PS 工作經驗，調整進用等級：</p> <p>1.1 年(含)-未滿 3 年工作經驗，以 7 職等 1~7 級進用。</p> <p>2.3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以 8 職等 1~9 級進用。</p> <p>(須於口試時提出足供證明相關資格條件及經驗之文件正本查驗，無法證明者皆不予採認)</p> | <p>※免筆試，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p> <p>1.第一試(書面審查)：<br/>就「開發聯貸案業務之行動規劃方案暨工作經驗分享報告」書面審查，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甄試。</p> <p>2.第二試(口試)。</p> | 1<br>(2)   | 15       |

註：

-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2.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 3.上表所列畢業證書及須具備之專業證照資格條件，限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含)以前取得。
- 4.應考人依報考類別，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五點第二項)，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 5.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參、甄試方式

本次甄試分兩階段舉行：

### 一、第一試

- (一)書面審查：「貿易金融行銷 PS、聯貸案 PS」甄試類別採書面審查，由高雄銀行自行辦理。
- (二)筆試：其餘甄試類別均採筆試，詳參簡章第 2 至 8 頁「筆試科目及題型」。

### 二、第二試(口試)：由高雄銀行辦理。

- (一)「貿易金融行銷 PS、聯貸案 PS」甄試類別：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二)其餘甄試類別：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各類別(組)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名額請參閱「貳、甄試類別、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及錄取名額」之口試名額說明，由高至低排序擇優通知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惟第一試(筆試)之任一測驗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或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均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10：00 起參閱甄試專區公告。

##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0 月 27 日(星期三)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 (二)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  
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 (三)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類別(組)。
- (四)報考「貿易金融行銷 PS」及「聯貸案 PS」者，請將第一試(書面審查)「報告資料」以及「文件資料檢核表(請至本甄試專區下載)」，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含)(星期三)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郵寄至「10099 台北古亭郵政第 110 信箱，高雄銀行 110 年第 2 次專業人員甄試-專案組收」。收件以郵戳為憑，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或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應試資格。

※應徵人員報名資料進行審核，書面審核結果請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 14 時至本院甄試專區查詢，審核未通過者亦不退件。

###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

1. 「貿易金融行銷 PS、聯貸案 PS」甄試類別，毋須繳交報名費。
2. 其餘甄試類別：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測驗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測驗結束後兩週內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並將進行退款)：

1. 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登入網頁「訂單查詢」功能，將繳費方式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
2. 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24:00 止，逾期恕不受理。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亦可登入「訂單查詢」功能查詢，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試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繳款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匯款行：兆豐銀行，銀行代號：017。
3. 臨櫃匯款：可至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 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15:30 止，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臺北分行(0170309)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三)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 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 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 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 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一、第一試(筆試)：11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六)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 節次  | 測驗科目 | 預備    | 測驗時間        |
|-----|------|-------|-------------|
| 第一節 | 專業科目 | 13:50 | 14：00-15：30 |
| 第二節 | 共同科目 | 16:00 | 16：10-17：10 |

(二)測驗地點：僅設**高雄**考區辦理，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甄試專區，應考人可於 110年11月8日(星期一)10：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應試注意事項)，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

(一)僅設**高雄**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10：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應試注意事項)，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三)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請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10:00 前**至甄選專區完成「制式招募履歷表(含簡要自傳)」及「工作經歷說明表」等資料上傳，逾期或未依指定格式上傳者，將於第二試(口試)酌予扣 5 分至 10 分。

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五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 2.列印已上傳之「制式招募履歷表(含簡要自傳)」(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 5.依各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證明資料影本，不得後補：

(1)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詳如簡章第 2 至 8 頁規定。

(2)專業證照及英語檢定成績證明：符合簡章第 2 至 8 頁各甄試類組規定之專業證照影本。

(3)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C 均須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不含在校期間工讀、派遣人員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無經驗者無須檢附。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

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C.列印已上傳之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並請依甄選資格條件，提供曾任或現任職務資料證明(無需公司官方出具、可以人資系統查詢書面列印佐證)。

(4)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報考類別如具備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應於口試當日繳驗，逾期繳交者不得補件。

6.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專業證照、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請儘量提供)。

7.至甄試專區下載列印「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人事管理專用)」及「應考人自我健康聲明及健康管理同意書」並親筆簽名具結(正本各乙份)。

(五)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雙證件  | 身分證件                                  | 說明   |
|------|---------------------------------------|--|
| 主證件  | 國民身分證正本                               | 為必備證件  |
| 第二證件 | 健保 IC 卡正本<br>護照正本<br>駕照正本<br>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br>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br>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十二)各節試卷一律回收，亦不公告試題及解答。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十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二、第二試(口試)：

-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應試注意事項)，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二)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本次甄試各甄試類別均分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或書面審查

- 1.書面審查類別：「貿易金融行銷 PS」及「聯貸案 PS」。
- 2.「金融交易科長」、「金融交易人員」及「數位金融企劃專業人員」類別皆考「專業科目」及「共同科目」二科。
- 3.其他類別：僅考「專業科目」乙科
- 4.各甄試類別筆試科目測驗範圍與題型請參閱第 2-8 頁說明。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或書面審查結果，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

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14:00 起參閱本院甄試專區公告。

二、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書面審查)成績：「貿易金融行銷 PS、聯貸案 PS」甄試類別，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金融交易科長」及「金融交易人員」：共同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40%；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60%。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3.數位金融企劃專業人員：共同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70%。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4.其餘甄試類別：專業科目原始分數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5.各甄試類別第一試(筆試)任一測驗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或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均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6.依各甄試類別(組)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簡章第 2-8 頁公告「進入二試名額」，由高至低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

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總成績：

- 1.「貿易金融行銷 PS」及「聯貸案 PS」：第一試(書面審查)不計分；第二試(口試)即為總成績。

## 2.其餘類組：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50%。

(2)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50%。

(3)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總成績。

## 三、錄取方式：

(一)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有以下任一情形，不予錄取：

1.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

2.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

(二)總成績相同者，以(1)第二試(口試)成績、(2)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若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筆試—專業科目、(2)筆試—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捌、測驗結果

一、應考人可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第一試測驗結果，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二、測驗結果通知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三、甄試結果於 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由高雄銀行通知，並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玖、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14:00 至 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 17:00 止。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繳款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 24:00 止。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口試係將口試委員之分數重新加總平均，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口試委員個別評分分數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

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

## 拾、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人員，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年內，依甄試總成績高低陸續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

(一)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並簽訂試用契約，試用契約期限屆滿即行終止試用。

(二)試用期滿後經考核合格者，始另行正式派用；但試用期間經考核不合格或有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將隨時提前終止試用。

(三)金融交易人員甄試類別之錄取人員，應於 3 個月試用期屆滿前取得「票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之合格證書，試用期滿前未取得視為不合格，不予正式雇用。

二、錄取人員限於報考之需才地區服務，進用後不得申請調動至其他地區單位。

三、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

(三)依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學歷、專業證照及工作經驗等證明資料正本。

(四)由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開具距報到日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須加申請 Z54「違法失職人員資訊」之查詢。

(六)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申請日期須為距報到日 3 個月內，申請期間須為全部期間。

(七)其它依高雄銀行通知應繳交之文件。

四、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未報到者註銷錄取資格，已報到者即予解職(僱)，並終止勞動契約：

(一)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者。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五)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者。

(六)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七)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 (八)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九)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十)違反銀行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建築法、建築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工商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十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十二)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 (十三)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
- (十四)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

五、錄取人員如為高雄銀行現職職員，將不占錄取名額，進用條件(含薪資待遇等)依本次甄試簡章辦理並按下列方式進用：

- (一)已通過試用考核之現職職員，須於本次甄試報考類組應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試用 3 個月期滿並獲考核合格者正式改派新職，不合格者回復原職。
- (二)尚在試用考核之現職職員，須於本次甄試報考類組應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試用 3 個月期滿並獲考核合格者正式改派新職，不合格者不予進用（解僱）。

## 拾壹、待遇與福利

### 一、支薪：

| 類組名稱                     | 職等(每月月支薪給)   |
|--------------------------|--|
| 金融交易科長(S9901)            | 9 職等(56,624 元~78,575 元)<br>10 職等(63,189 元~89,908 元)<br>11 職等(72,060 元~103,791 元) |
| 金融交易人員(S9902)            | 7 職等(44,702 元~58,844 元)<br>8 職等(50,562 元~68,240 元)<br>9 職等(56,624 元~78,575 元)    |
| 數位金融企劃專業人員(S9903)        | 6 職等(38,381 元~54,298 元)<br>7 職等(44,702 元~58,844 元)                               |
| 台幣主機 COBOL 程式設計人員(S9904) | 5 職等 1 級(33,776 元)<br>6 職等 1 級(38,381 元)<br>7 職等 1 級(44,702 元)                   |
| 內網應用程式員(S9905)           | 5 職等 1 級(33,776 元)<br>6 職等 1 級(38,381 元)<br>7 職等 1 級(44,702 元)                   |

| 類組名稱             | 職等(每月月支薪給)   |
|------------------|--|
| 連線及資料管制員(S9906)  | 3 職等 1 級(26,539 元)<br>4 職等 1 級(29,828 元)   |
| 機房操作員(S9907)     | 3 職等 1 級(26,539 元)<br>4 職等 1 級(29,828 元)   |
| 機電設備維護員(S9908)   | 5 職等 1 級(33,776 元)<br>6 職等 1 級(38,381 元)   |
| 法遵法務科長(S9909)    | 9 職等(56,624 元~78,575 元)<br>10 職等(63,189 元~89,908 元)<br>11 職等(72,060 元~103,791 元) |
| 法遵法務人員(S9910)    | 6 職等(38,381 元~54,298 元)<br>7 職等(44,702 元~58,844 元)<br>8 職等(50,562 元~68,240 元)    |
| 貿易金融行銷 PS(S9911) | 7 職等 1~7 級(44,702 元~50,762 元)<br>8 職等 1~9 級(50,562 元~60,664 元)                   |
| 聯貸案 PS(S9912)    | 7 職等 1~7 級(44,702 元~50,762 元)<br>8 職等 1~9 級(50,562 元~60,664 元)                   |

二、員工依相關規定目前享有勞保、健保、經營獎金、員工存款、員工貸款、勞工退休金、伙食代金、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金等福利。

## 拾貳、其它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高雄銀行 110 年第 2 次專業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高雄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 (一)高雄銀行-人才招募專區 <https://ssl.bok.com.tw/Resume>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電話：(07)5570535 轉 223、616
  - (二)台灣金融研訓院  
高雄銀行 110 年第 2 次專業人員甄試專區 <https://svc.tabf.org.tw/110bok01>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為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高雄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 測驗中心 (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六、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考試期間應考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